衡水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发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

“四个清单”

填报单位：（加盖公章） 填报时间： 2022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问题清单 | 整改清单 | | | 责任清单 | | 效果清单 | | |
| 整改目标 | 整改  时限 | 整改措施 | 责任人 | 责任单位 | 是否整改完成 | 是否验收完成 | 整改情况 |
| 34 | 衡水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进展缓慢 | 完成衡水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| 2020年12月31日 | 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项目实施，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、监测、溯源、整治，完善入河排污口监管制度体系建设，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管理名录，形成长效监管机制。对照《白洋淀流域入河入淀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要求》，制定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“一口一策”实施方案，加强督导调度，确保任务按期完成。 |  |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衡水高新区、滨湖新区管委会 | 是 | 是 | 实施衡水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，印发《衡水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建立了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、监测、溯源、整治体系，已完成衡水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。 |